

(附件十四)

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园林管理局)的2025年至2027年全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至2027年全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建发城服投资运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86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7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建发城服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日期: 2024年12月20日